

# 国际专利系统

## 专利合作条约(PCT)年度报告

2007 年发展及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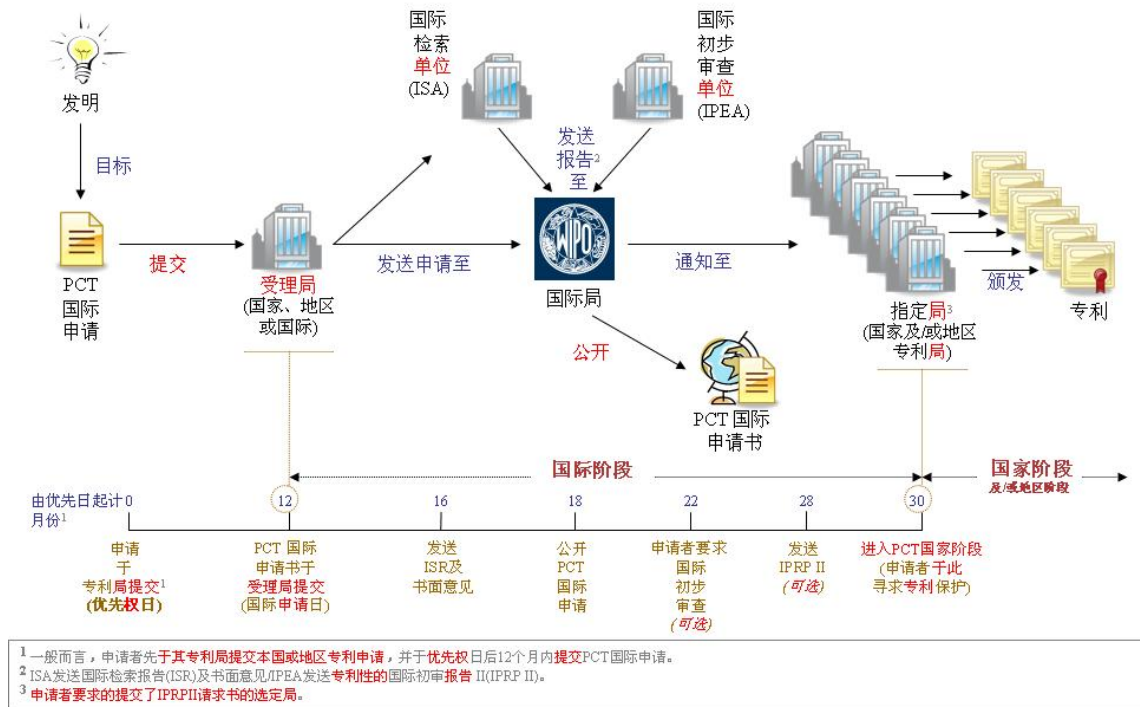
## 引言

### 专利合作条约

自从于 1978 年实施以来，专利合作条约（PCT）为发明人和业界提供申请国际专利保护的便利路径。只要根据条约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可以同时在许多国家获得专利保护。PCT 提供统一形式要求、国际检索、初步审查报告及统一的国际公布，来自 138 个成员国的申请人及专利局均可从中获益。与传统专利系统相比，在大部分情况下，国家专利授权程序及相关费用延缓至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某些专利局的时限更长)。在此时限之前，申请人应该已收到有关专利性的重要资料。

下图概括地显示在PCT系统的国际阶段中，专利申请的主要处理流程。

### PCT 系统概览



- 使用PCT系统时，申请人应当向受理局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并选定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该单位将制定检索报告以及关于其发明专利性的书面意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将会公布申请，并把所有必要的文件向PCT系统内的专利局传送。申请人可以选择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进一步审查其发明的专利性。一般来说，申请人自优先权日起，有30个月时间进入PCT国家阶段，在其欲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保护。

- PCT 申请

专利申请人若要通过PCT系统取得超过一个国家的专利保护，即应当根据PCT向主管受理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一般而言，申请人首先向本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在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根据PCT提交国际申请。

- 国际局

受理局会把PCT国际申请副本送至WIPO的国际局(IB)，国际局的职责为：

- 接收及保存所有申请文件；
- 进行第二次形式审查；
- 通过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公布申请及有关文件；
- 把PCT国际申请的发明名称与摘要，及某些有关文件(根据需要)翻译为英语和 / 或法语；
- 把文件通知各专利局及第三方；
- 应使用者请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及
- 为PCT成员国提供PCT相关协助。

申请人须缴纳约1,400瑞士法郎的国际申请费，若其PCT国际申请超过30页，则每超过一页的附加费大约为15瑞士法郎(在某些情况下，为一个固定单价)。申请人若以电子形式申请，则最多可以免除大约300瑞士法郎的费用。另外，低收入国家的申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最多免除75%的国际申请费及手续费。

- 国际检索

PCT国际检索由具有PCT最低文献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专利局进行，国际检索报告(ISR)列出有关专利性，即新颖性及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文件。另外，ISA将就其专利性做出书面意见，提供给申请人该发明的详细分析。

国际检索单位一般于PCT国际申请提交后第四或第五个月内向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申请人必须缴纳检索费，根据所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费用大约由244至2,274美元<sup>1</sup>(USD)不等。

- 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为可选步骤，即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对发明的专利性进行第二次评估。

初步审查费用根据所选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定，大约由200至2,420美元不等。另外亦需缴纳大约171美元的手续费。

- PCT国家阶段

申请人若决定继续其PCT国际申请，必须于优先权日(有些专利局提供更长时间)起30个月内，满足其申请保护的国家的专利局或代表该国家的专利局对进入PCT国家阶段的要求。有关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将依照本国法律开始授权程序。除了需要缴纳正式费用外，申请人通常需要委托当地代理人并翻译申请书。

PCT申请人除了能够得到有关专利性的重要信息外，还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因为于国际处理过程中进行的工作通常不会在每个专利局重复，而且法律及翻译费用也推迟。

欲取得更多资料，请参考WIPO刊物：*在海外保护您的发明*<sup>2</sup>

### **统计数据来源**

此年度回顾报告的统计资料有两项数据来源。PCT 系统国际阶段的数据来自 WIPO 统计数据库。由于 WIPO 在此报告公布后，仍然不断收到来自受理局的 2007 年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所以数据包含估计值。

<sup>1</sup> 请参考 PCT 官方收费表：<http://www.wipo.int/pct/en/fees.pdf>。收费可随兑换率更改。

<sup>2</sup> 载于：[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PCT 系统国家阶段的统计资料源于各国家及地区专利局提供给 WIPO 的数据，这些数据通常于有关年度完结后六个月或更长时间后才提供给 WIPO，即现时最新的资料为 2006 年的资料。某些专利局的数据可能有遗失，有些来源国的数据也可能不全。国家阶段的数据并没有估计值。

所以此报告中所公布的数字可能改变。<sup>3</sup>

欢迎读者使用此报告内容，但需要注明 WIPO 为资料来源。图片档案格式的图表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

---

<sup>3</sup> 定期更新载于：<http://www.wipo.int/ipstats/en/>

## 目录

<b>1. 概要</b> .....	<b>7</b>
<b>2. PCT申请的提交</b> .....	<b>8</b>
2.1 PCT国际申请提交趋势.....	8
2.2 进入PCT国家阶段趋势.....	8
<b>3. PCT申请分析</b> .....	<b>10</b>
3.1 十五大申请来源国.....	10
3.2 PCT与发展中国家.....	11
3.3 前二十名PCT申请人.....	12
3.4 按提交方式分布情况.....	13
3.5 按提交语言分布情况.....	14
3.6 按公布语言分布情况.....	15
3.7 按公布的技术领域分布情况.....	16
3.8 进入PCT国家阶段数据.....	18
3.8.1 按来源国的进入PCT国家阶段分布情况.....	18
3.8.2 按指定/选定局的进入PCT国家阶段分布情况.....	19
<b>4. 国际专利系统的表现</b> .....	<b>20</b>
4.1 受理局.....	20
4.1.1 十五大受理局.....	20
4.1.2 转至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	20
4.2 国际局.....	21
4.2.1 PCT运作工作量及职员.....	21
4.2.2 公布及再公布时限.....	21
4.2.3 翻译及术语.....	23
4.3 国际检索.....	25
4.3.1 按国际检索单位的分布.....	25
4.3.2 时限.....	26
4.4 国际初步审查.....	26
4.4.1 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分布.....	27
4.4.2 时限.....	28
<b>5. 数字化与PCT</b> .....	<b>28</b>
5.1 电子方式提交.....	28
5.2 国际局与专利局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29
5.3 国际局内数字化处理PCT国际申请.....	30
<b>6. 传播PCT及专利信息</b> .....	<b>30</b>
6.1 PATENTSCOPE <sup>®</sup> 检索服务.....	30
6.2 PCT用户的新网络资源.....	31
6.3 专利统计资料汇总.....	32
<b>7. 有关PCT法规的发展</b> .....	<b>33</b>
7.1 于2007年生效的修订及其它发展.....	33
7.1.1 PCT实施细则的修订.....	33
7.1.2 其它发展.....	33
7.2 2008年生效的PCT实施细则.....	34
7.3 2009年生效的PCT实施细则.....	34
7.4 2007年PCT大会以外的会议.....	35
7.5 PCT培训.....	36
<b>8. 统计资料表</b> .....	<b>37</b>
<b>9. 辞汇</b> .....	<b>41</b>

10. PCT条约缔约国 .....	45
11. 更多网上资源 .....	47

## 1. 概要

在 2007 年，国际专利系统取得多项显著发展。

**PCT 申请量上升** — 2007 年共提交了 158,400 份 PCT 国际申请<sup>4</sup>，比上一年增加 5.9%。东北亚国家连续四年成为升幅最大的国家，占有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四成多(25.4%)。

**东北亚国家巩固地位** — 韩国超越法国，成为第四大 PCT 申请的来源国，申请量比 2006 年增加 18.9%；而中国取代荷兰成为第七大来源国，申请量比上一年增加 38.5%。其余保持前十位的来源国分别是美国(第一位)、日本(第二位)、德国(第三位)、法国(第五位)、英国(第六位)、荷兰(第八位)、瑞士(第九位)及瑞典(第十位)。

**最大申请人排名变更** — 日本的松下公司晋身首位(2007 年公布了 2,100 份申请)，取代了荷兰的跨国企业飞利浦(于 2007 年公布了 2,041 份申请)。西门子(德国)稳居第三位(1,644)。中国的华为技术晋升了九位，成为第四大申请人，2007 年公布了 1,365 份申请。随后是博世(德国)(1,146)、丰田(日本)(997)、高通(美国)(974)、微软(美国)(845)跳前了三十八位至第八位，摩托罗拉(美国)(824)及诺基亚(芬兰)(822)。在申请量排名前二十的公司中，六家来自美国、六家来自日本、三家来自德国。

**技术领域** — 2007 年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最大部份来自电子通信领域(10.5%)，其次为信息技术(10.1%)及医药业(9.3%)。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为核工程(增加 24.5%)及电子通信(增加 15.5%)，然而与其它技术领域相比，核工程的申请总数仍然较低。

**PATENTSCOPE® 全文检索** — 由 2007 年起，PATENTSCOPE® 检索服务让用户可以检索自 PCT 系统于 1978 年启用以来公布的所有国际申请全文<sup>5</sup>，这个系统中储存超过 130 万份 PCT 国际申请。

**实用新型统计** — 现在 WIPO 公布申请、授权及有效的实用新型统计数据，包括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数据，并按来源国及专利局进行分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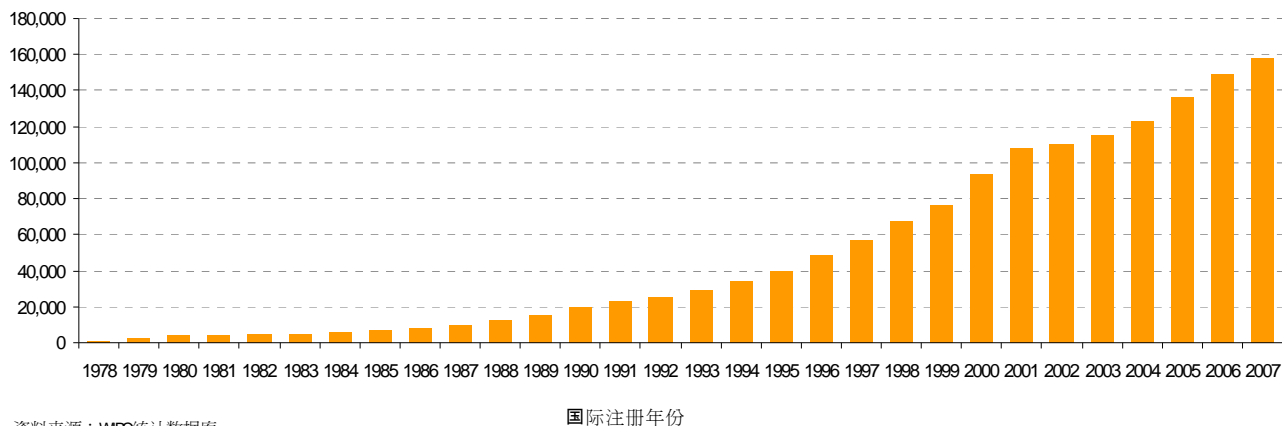
<sup>4</sup> 估计—WIPO 于 2008 上半年仍然不断收到来自国家专利局的 2007 年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

<sup>5</sup> 以这些公布语言检索：英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

## 2. PCT申请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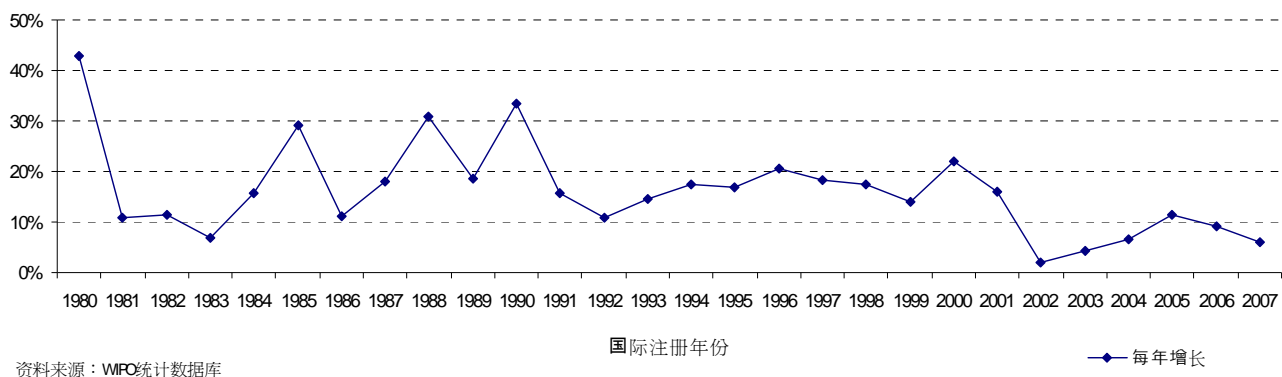
### 2.1 PCT国际申请提交趋势

下图显示自 1978 年以来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数据。PCT 国际申请提交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专利申请。



- 2007 年，共有 158,400 份<sup>6</sup>PCT国际申请。
- 自 1978 年以来，共有大约 149 万份 PCT 国际申请。

下图显示 PCT 国际申请自 1980 年以来的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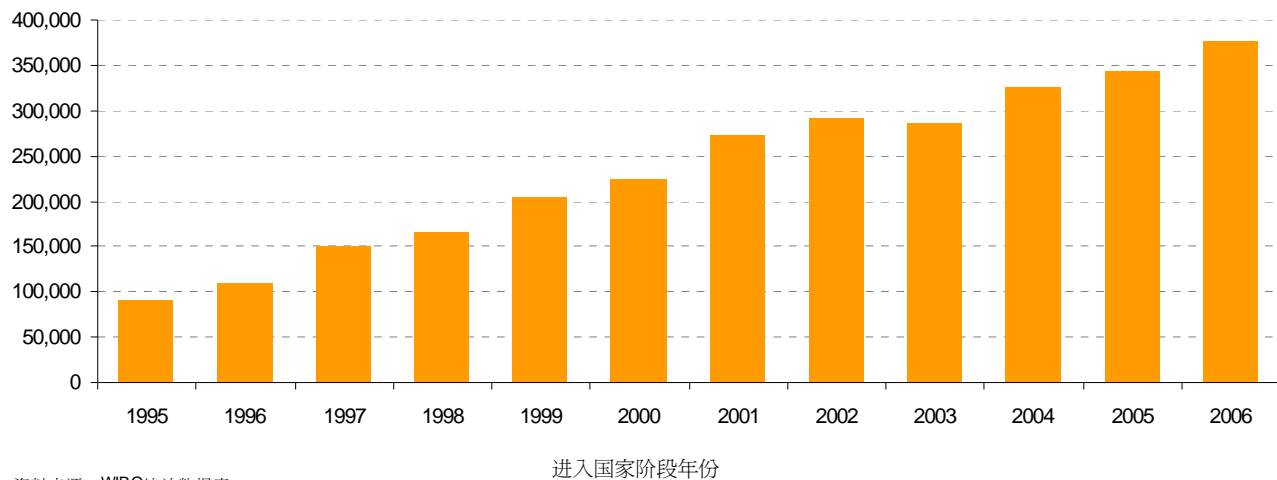
- 2007 年比上一年增长 5.9%。

### 2.2 进入PCT国家阶段趋势

下图显示自 1995 年以来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数据(包括进入地区阶段)。PCT 国家阶段统计数据显示 PCT 国际申请人在其它国家寻求保护发明的情况。

<sup>6</sup> 估计-WIPO 于 2008 上半年仍然不断收到来自国家专利局的 2007 年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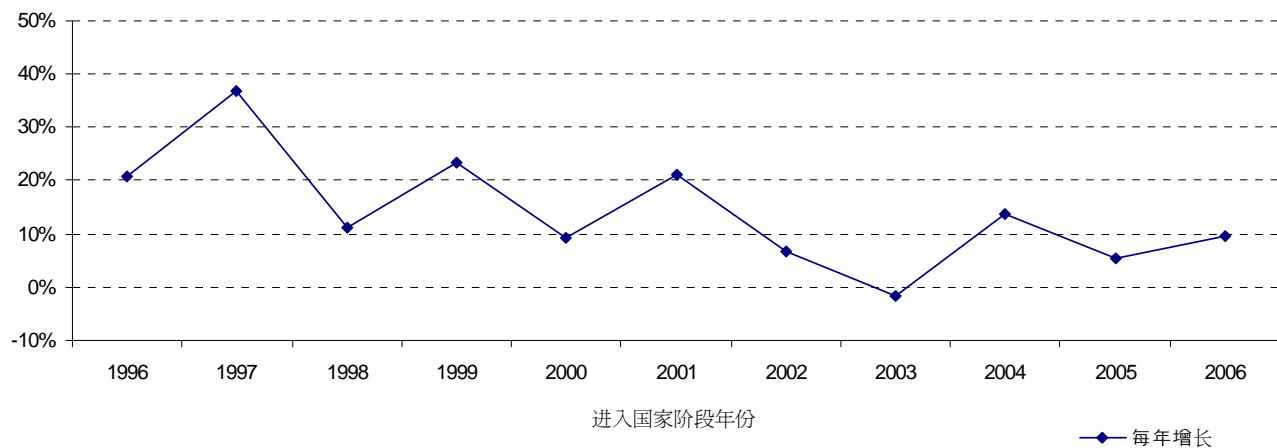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 2006 年约有 376,000 份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下图显示自 1996 年以来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申请年增长率。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 2006 年进入 PCT 国际阶段的申请比 2005 年增加 9.5%。

### 3. PCT申请分析

#### 3.1 十五大申请来源国

下表显示 2007 年 PCT 国际申请量排名前十五的国家。所有国家的完整排名表，请参考附件。来源国家以 PCT 国际申请中首名申请人的居所而定。

来源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比较 2006 年 增减
美利坚合众国	41,031	43,351	46,809	51,241	53,147	3,7%
日本国	17,414	20,264	24,869	27,022	27,732	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4,662	15,214	15,984	16,728	17,889	6,9%
大韩民国	2,949	3,558	4,688	5,945	7,066	18,9%
法兰西共和国	5,171	5,184	5,748	6,243	6,523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06	5,027	5,084	5,091	5,610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95	1,706	2,503	3,949	5,470	38,5%
荷兰王国	4,479	4,284	4,500	4,534	4,165	-8,1%
瑞士联邦	2,861	2,898	3,291	3,600	3,728	3,6%
瑞典王国	2,612	2,851	2,883	3,323	3,646	9,7%
意大利共和国	2,163	2,189	2,349	2,708	2,911	7,5%
加拿大	2,271	2,104	2,319	2,573	2,827	9,9%
澳大利亚	1,680	1,837	1,996	2,002	2,071	3,5%
芬兰共和国	1,557	1,672	1,893	1,844	1,994	8,1%
以色列国	1,129	1,227	1,454	1,594	1,719	7,9%
所有其它	8722	9263	10363	11185	11,901	6,4%
总数	115202	122629	136733	149582	158,400	5,9%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韩国(第四位)及中国(第七位)均较去年晋升一位，分别增加 18.9%及 38.5%。
-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共有 52,931 份 PCT 国际申请，较 2006 年上升 5.7%。

### 3.2 PCT与发展中国家

下表显示来自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数量。

某些 发展中国家的 来源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大韩民国	2,949	3,558	4,688	5,945	7,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95	1,706	2,503	3,949	5,470
印度共和国	764	724	679	834	880
新加坡共和国	282	431	443	472	533
南非共和国	357	411	358	424	405
巴西联邦共和国	219	278	271	333	394
土耳其共和国	111	115	174	269	356
墨西哥合众国	131	118	141	167	182
马来西亚	31	45	38	60	105
哥伦比亚共和国	24	22	23	29	4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2	53	51	41	40
阿根廷共和国	15	11	20	20	31
古巴共和国	20	18	11	21	22
菲律宾共和国	21	11	26	23	18
摩洛哥王国	7	7	9	10	1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7	7	8	17	14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5	6	4	3	1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	6	8	8	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7	2	0	11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3	2	4	2
津巴布韦共和国	2	3	1	0	0
蒙古国	0	0	0	6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1	2	1	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0	0	2	1	0
总数	6,275	7,536	9,462	12,648	15,608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如附件所示，与在其专利局的 PCT 国家阶段进入数字相比，源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 PCT 国际申请量较低。

### 3.3 前二十名PCT申请人

下表根据 2007 年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数量，显示前 20 名 PCT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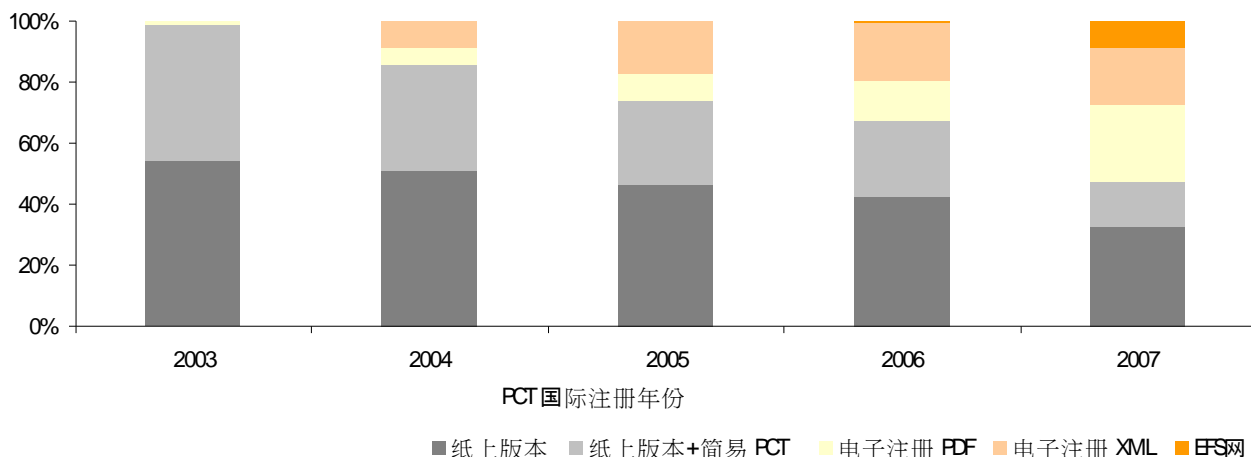
2007 年排名	与 2006 年比较名次改变	申请人名称	来源国	2007 年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	与 2006 年比较公布申请数目增减
1	1	松下电器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JP	2,100	-244
2	-1	飞利浦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NL	2,041	-454
3	0	西门子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DE	1,644	164
4	9	华为技术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CN	1,365	790
5	0	博世 (ROBERT BOSCH GMBH)	DE	1,146	184
6	2	丰田 (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	JP	997	293
7	5	高通 (QUALCOMM INCORPORATED)	US	974	366
8	38	微软 (MICROSOFT CORPORATION)	US	845	603
9	1	摩托罗拉 (MOTOROLA, INC.)	US	824	187
10	-6	诺基亚 (NOKIA CORPORATION)	FI	822	-214
11	-4	巴斯夫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DE	810	94
12	-6	3M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US	769	42
13	3	LG (LG ELECTRONICS INC.)	KR	719	152
14	1	富士通 (FUJITSU LIMITED)	JP	708	137
15	6	夏普 (SHARP KABUSHIKI KAISHA)	JP	702	206
16	12	日电公司 (NEC CORPORATION)	JP	626	253
17	-8	英特尔 (INTEL CORPORATION)	US	623	-67
18	4	先锋 (PIONEER CORPORATION)	JP	611	117
19	10	国际商业机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US	606	241
20	0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	598	93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日本的松下电器公司晋升为第一位，超越荷兰跨国企业飞利浦电子公司；而中国的跨国企业华为技术则上升九位，居第四位。
- 三大主要排名变迁为美国的跨国企业微软公司(+38)、日本的日电公司(+12)及美国的国际商业机器公司(+10)。
- 2007 年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中，共有 143,000 名申请人和 369,000 名申请人/发明人。

### 3.4 提交方式分布情况

以下图表显示自 2003 年以来，以纸件、纸件连同通过 PCT-EASY 功能制作的磁盘或其它物理介质(例如 CD-R 及 DVD-R)及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分布变化。完全电子形式的提交包括 XML 及 PDF 提交，以及向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以网上电子形式提交(EFS 网络)。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提交方式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纸件	54,2%	51,1%	46,0%	42,5%	32,8%
纸件+PCT-EASY	44,9%	34,7%	27,8%	25,2%	14,7%
电子形式提交 PDF	1,0%	5,5%	8,9%	13,2%	24,9%
电子形式提交 XML		8,7%	17,3%	18,3%	19,3%
EFS 网络				0,8%	8,3%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2007 年期间，大部份的 PCT 国际申请(52.5%)使用完全电子方式提交。若加上纸件与电子方式结合的 PCT-EASY，则电子形式提交的比例是 67.2%。
- 2007 年，中国专利局(自 5 月 1 日开始)宣布接受完全电子形式提交，使接受完全电子形式提交的专利局数目上升为 20 个。
- 本年完全电子形式提交比去年增长 69.7%，主要是由于中国及美国的电子形式申请所致，因为 2007 年此两个专利局提交数量分别占 PCT 国际申请提交总数的 3.4%及 33.4%。

### 3.5 申请语言分布情况

下表按申请语言显示 PCT 国际申请数量。PCT 国际申请应当用相关受理局接受的语言进行提交。

申请语言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份额
英文	73,472	77,842	84,650	91,644	95,164	60,1%
日文	15,866	18,263	22,150	24,292	25,609	16,2%
德文	14,487	14,603	15,867	16,730	17,965	11,3%
法文	4,529	4,504	4,867	5,168	4,887	3,1%
中文	1,036	1,428	2,232	3,476	4,875	3,1%
韩文	1,750	2,093	2,668	3,543	4,650	2,9%
意大利文	581	632	707	1,021	1,368	0,9%
西班牙文	850	844	1,070	1,165	1,247	0,8%
俄文	601	582	689	750	695	0,4%
芬兰文	404	354	429	415	510	0,3%
瑞典文	706	640	547	439	489	0,3%
荷兰文	513	501	485	501	489	0,3%
挪威文	187	143	175	172	182	0,1%
丹麦文	134	126	111	138	122	0,1%
匈牙利文	17	14	24	41	43	<0.1%
土耳其文	17	23	12	17	19	<0.1%
斯洛文尼亚文	13	13	14	22	19	<0.1%
葡萄牙文	9	6	9	17	18	<0.1%
捷克文	8	2	10	11	18	<0.1%
克罗地亚文	11	12	11	11	16	<0.1%
斯洛伐克文	8	4	5	8	11	<0.1%
所有其它	1	0	1	0	2	<0.1%
总数	115,200	122,629	136,733	149,581	158,400	100%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与 2006 年比较，前五位申请语言的变更为中文(升一位)超过了韩文(降一位)，晋升为第五位。

### 3.6 公布语言分布情况

下表根据公布语言显示 PCT 国际申请数量。PCT 国际申请必须用一种官方公布语言(现时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及西班牙文)进行公布。

公布语言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份额
英文	75,342	75,099	83,462	91,040	98,508	65,6%
日文	13,807	16,835	19,630	22,867	24,003	16,0%
德文	14,086	13,998	15,008	15,723	16,842	11,2%
法文	4,546	4,254	4,391	5,143	5,199	3,5%
中文	861	1,096	1,423	2,335	3,735	2,5%
西班牙文	768	758	839	1,045	1,120	0,7%
俄文	585	510	557	587	668	0,4%
总数	109,995	112,550	125,310	138,740	150,075	100%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数据库

- 以中文作为公布语言较 2006 年上升 60%，其次为俄文(+13.8%)及英文(+8.2%)。

### 3.7 公布的技术领域分布情况

下表显示 2007 年公开的PCT国际申请的技术领域及年增长率。表内资料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系统的 30 个类别<sup>7</sup>来划分PCT国际申请。由于一份PCT国际申请可能被标出多个IPC符号来代表多个技术领域，因此以技术领域计的申请总数比公布的PCT国际申请总数大。

技术领域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与 2006 比较增 减
<b>I 电气 - 电子</b>						
1 电子仪器、电气工程、电子能源	7,365	7,568	8,768	10,069	11,035	9,6%
2 视听技术	6,057	6,074	6,713	7,453	7,759	4,1%
3 电信	10,821	10,441	11,670	13,634	15,751	15,5%
4 信息技术	9,917	9,531	10,992	13,791	15,109	9,6%
<b>II 仪表</b>						
5 半导体	4,051	4,109	4,719	6,111	6,587	7,8%
6 光学	2,616	2,563	3,215	5,898	5,960	1,1%
7 分析、测量、控制技术	11,447	10,869	11,867	13,225	13,531	2,3%
8 医学技术	8,600	8,877	9,554	11,249	11,890	5,7%
9 核工程	517	496	499	572	712	24,5%
<b>III 化学 - 材料</b>						
10 有机精细化学	5,225	5,652	6,112	6,512	6,082	-6,6%
11 高分子化学、聚合物	3,984	4,002	4,532	5,904	5,946	0,7%
12 化学工程	3,879	3,702	4,266	5,680	5,863	3,2%
13 表面技术、涂料	3,293	3,326	3,642	4,361	4,247	-2,6%
14 材料、冶金	3,037	3,031	3,252	3,836	4,045	5,4%
<b>IV 制药 - 生物技术</b>						
15 生物技术	8,604	7,609	7,312	7,413	7,228	-2,5%
16 药物、化妆品	9,976	9,436	11,090	13,920	13,936	0,1%
17 农业及食品	1,660	1,840	1,949	2,336	2,309	-1,2%
<b>V 加工工程</b>						
18 工业加工						5,7%

<sup>7</sup> 由 OST、INPI 及 FhG-ISI 制作。



		5,365	4,909	4,911	5,010	5,295	
19	处理、印刷	4,540	4,555	5,401	6,234	6,261	0,4%
20	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机械及设备	1,274	1,334	1,521	1,504	1,478	-1,7%
21	材料加工、纺织、造纸业	4,780	4,285	4,763	5,484	5,312	-3,1%
22	环境技术	1,314	1,249	1,380	1,585	1,780	12,3%
<b>VI</b>	<b>机械·机器·运输</b>						
23	机械工具	2,485	2,323	2,773	3,009	3,132	4,1%
24	发动机、泵、涡轮	2,820	2,975	3,205	3,700	4,170	12,7%
25	热力加工及设备	1,580	1,542	1,825	2,062	2,297	11,4%
26	机械部件	3,567	3,720	4,108	4,748	5,084	7,1%
27	运输	4,597	4,883	5,542	6,078	6,696	10,2%
28	空间技术及武器	494	436	536	513	507	-1,2%
<b>VII</b>	<b>消费品·土木工程</b>						
29	消费品及设备	5,757	6,040	7,228	8,310	8,629	3,8%
30	土木工程、建筑、采矿	3,461	3,847	3,908	4,399	4,688	6,6%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于 2007 年公布最多 PCT 国际申请的技术领域为通信、信息技术及医药业。
- 2007 年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为核子工程学(增加 24.5%)及电子通讯(增加 15.5%)，然而与其它技术领域相比，核子工程学的申请总数仍然较低。

### 3.8 进入PCT国家阶段数据

在PCT程序里，国家阶段位于国际阶段之后，包括在申请人寻求专利保护的各个国家或地区办理进入手续及处理其PCT国际申请。申请人寻求保护的专利局称为指定局或(当申请人要求初步审查时)选定局。<sup>8</sup>

#### 3.8.1 按来源国计的进入PCT国家阶段数据

下表按照 PCT 国际申请上第一位申请人的来源国，显示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申请数字。

进入 PCT 国家阶段数据 按来源国计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美利坚合众国	59,153	61,088	94,521	111,048	123,824
日本国	23,779	27,340	42,310	53,350	63,3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5,889	26,279	36,221	39,944	43,611
荷兰王国	6,956	6,491	14,540	17,197	16,843
法西共和国	9,146	10,041	15,145	15,683	16,7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40	10,214	13,654	14,812	14,981
瑞士联邦	5,575	6,142	9,980	12,064	12,415
瑞典王国	5,735	5,232	7,412	7,486	8,527
大韩民国	1,952	2,088	4,734	6,086	7,874
澳大利亚	3,055	3,089	5,498	5,664	6,477
意大利共和国	3,073	3,441	5,659	5,964	6,289
加拿大	1,961	1,989	5,696	5,605	6,219
芬兰共和国	2,830	3,035	4,216	4,487	4,958
丹麦王国	1,699	1,705	2,940	3,253	3,537
比利时王国	1,464	1,580	2,368	2,864	3,508
以色列国	1,096	1,213	2,924	3,010	3,194
奥地利共和国	1,286	1,330	1,860	2,223	2,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440	516	1,318	1,802	2,260
西班牙王国	887	978	1,530	1,731	2,124
挪威王国	753	716	1,418	1,415	1,572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2006 较 2005 年最高增长率申请人来自韩国(+29.4%)，其次为中国(+25.4%)及西班牙(+22.7%)。

<sup>8</sup> 有关更多 PCT 国家阶段的数据，请参考引言。

### 3.8.2 按指定/选定局计的进入PCT国家阶段数据

下表显示指定及选定局受理的进入 PCT 国家阶段数据。

进入 PCT 国家阶段数据 按指定/选定局计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欧洲专利局	52,493	61,488	65,227	67,948	74,223
日本国	37,796	36,124	39,973	45,576	50,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2,657	23,354	32,689	40,133	48,200
美利坚合众国	34,142	31,497	36,739	38,296	44,842
加拿大	27,348	25,786	26,056	28,369	30,536
大韩民国	17,868	16,972	21,660	24,761	27,212
澳大利亚	16,784	15,833	16,784	17,971	20,185
巴西联邦共和国	10,220	11,870	12,983	13,689	18,057
印度共和国	7,049	7,717	10,671		
墨西哥合众国	10,399	9,776	10,657	11,753	12,932
俄罗斯联邦	4,083	4,219	5,288	6,415	7,571
新加坡共和国	5,851		5,714	6,128	6,922
以色列国	4,654	4,280	4,675	5,124	5,795
南非共和国	4,452	4,894	5,221	5,554	5,781
新西兰	4,440	4,097	4,272	4,477	4,494
挪威王国	4,343	3,968	3,644	4,137	4,26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976	2,620	2,989	3,536	3,80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78	1,543	1,450	2,471	3,008
菲律宾共和国		1,299	2,126	1,731	2,666
乌克兰	1,001	1,299	1,423	1,750	2,1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0	1,789	1,731	1,796	2,011
欧亚专利组织	1,122	1,130	1,320	1,502	1,867
波兰共和国	3,443	3,177	4,961	4,356	443
匈牙利共和国	4,579	3,937	1,856	446	176
捷克共和国	4,480	2,745	524	145	109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作为指定或选定局的专利局与 2005 年相比的最高增长为巴西(+32%)、德国(+22%)及中国(+20%)专利局。
- 捷克、匈牙利及波兰分别于 2002、2003 及 2004 年成为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成员国。在任何 EPC 成员国寻求保护的 PCT 申请人，通常可以选择通过国家局进入国家阶段或通过欧洲专利局(EPO)进入地区阶段。所以，有些欧洲国家局的进入 PCT 国家阶段数字较预期数量为低。
- 请注意 PCT 国家阶段路径并不适用于法国、意大利、荷兰及某些 EPC 成员国。PCT 申请人若要在这些国家申请保护，必须通过欧洲专利局进入 PCT 地区阶段。

## 4. 国际专利系统的表现

### 4.1 受理局

PCT 国际申请首先向受理局(RO)提交, 受理局可以是国家或地区局或国际局。2007 年共有 110 个专利局作为受理局。

#### 4.1.1 十五大受理局

下表根据 PCT 国际申请提交数量显示十五大受理局。全部 110 个受理局在 2007 年的 PCT 国际申请量可参见附件。

受理局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份额
美利坚合众国	41,312	43,660	47,224	51,797	52,969	33,4%
日本国	17,096	19,850	24,290	26,421	27,230	17,2%
欧洲专利局	15,867	18,548	21,254	23,383	26,332	16,6%
国际局	6,514	7,040	7,940	8,674	8,916	5,6%
大韩民国	2,942	3,565	4,690	5,918	7,138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32	5,341	5,171	5,187	5,60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65	1,592	2,437	3,827	5,456	3,4%
法兰西共和国	3,868	3,741	3,923	3,861	3,363	2,1%
加拿大	2,037	1,889	1,974	2,143	2,393	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282	2,816	2,325	2,329	2,329	1,5%
瑞典王国	2,097	2,053	2,050	2,123	2,272	1,4%
澳大利亚	1,727	1,843	1,978	2,011	2,023	1,3%
以色列国	1,122	1,191	1,401	1,512	1,649	1,0%
荷兰王国	950	924	993	1,001	1,042	0,7%
芬兰共和国	997	1,007	1,056	1,014	1,039	0,7%
所有其它	7,694	7,569	8,027	8,381	8,642	5,5%
总数	115,202	122,629	136,733	149,582	158,400	100%

资料来源: WIPO 统计数据库

- 向前三大受理局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数量占 2007 年提交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07 年 PCT 国际申请提交数量增长最快的受理局是中国(+42.6%)受理局、韩国受理局(+20.6%)及欧洲专利局(+12.6%)。

#### 4.1.2 转至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

当PCT国际申请向某受理局提交, 但由于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申请语言或其它原因, 该受理局不能受理该申请, 则该申请会被转至国际局, 以国际局作为该申请的受理局<sup>9</sup>。2007 年, 所提交的PCT国际申请有 1,131 份被转至国际局受理, 占该年PCT国际申请量的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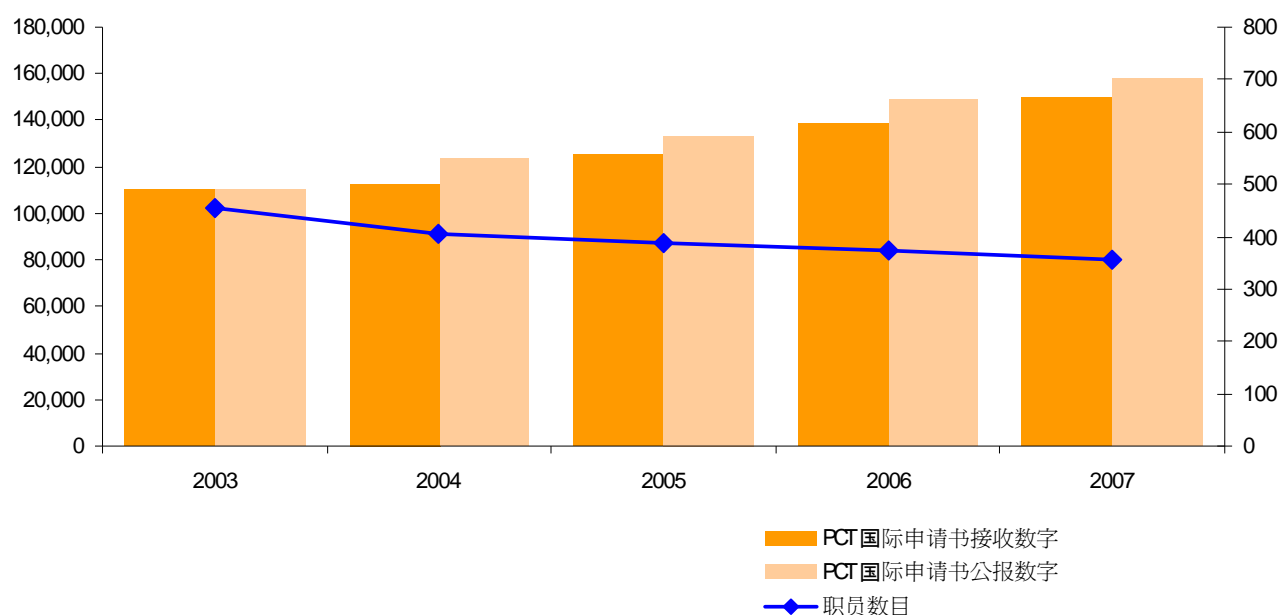
<sup>9</sup> 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 19.4 条进行转移。

## 4.2 国际局

国际局(IB)负责 PCT 系统内国际阶段的行政工作。

### 4.2.1 PCT运作工作量及职员

除了担任来自所有 PCT 缔约国的申请的受理局之外，WIPO 还通过其 PCT 运作部，负责全球所有受理局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的某些处理工作。其中包括：形式审查、发明摘要及名称翻译及 PCT 国际申请的公布。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与 2003 年 比较 增减
PCT 国际申请的公布数量	110,282	123,415	133,545	148,772	157,740	43%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数量	109,995	112,550	125,310	138,740	150,075	36%
职员人数	455	407	388	375	357	-22%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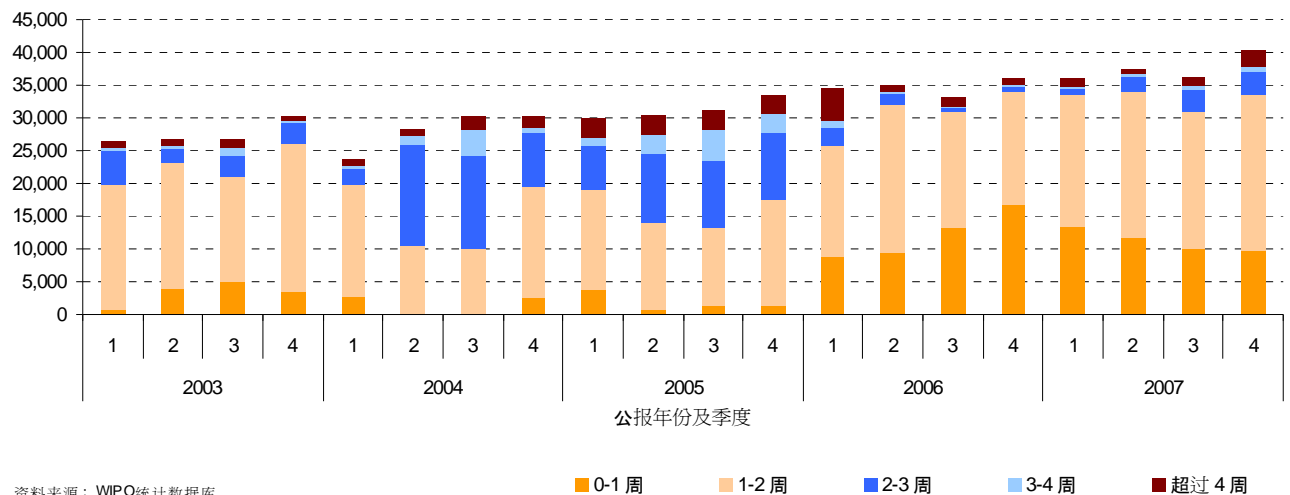
- 过去五年来，国际局收到的 PCT 国际申请数目增加 43%，而处理 PCT 国际申请的人员则下降 22%。
- 国际局接收的 PCT 国际申请量不同于公布的申请量，因为 PCT 国际申请通常于国际局收到申请后六个月公布。

### 4.2.2 公布及再次公布时限

PCT 国际申请及有关文件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被公布，除非申请人要求提早公布 PCT 国际申请，或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在公布时，纵使欠缺国际检索报告 (ISR)，国际局亦会公布 PCT 国际申请，并在随后收到国际检索报告时，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再次公布该 PCT 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 国际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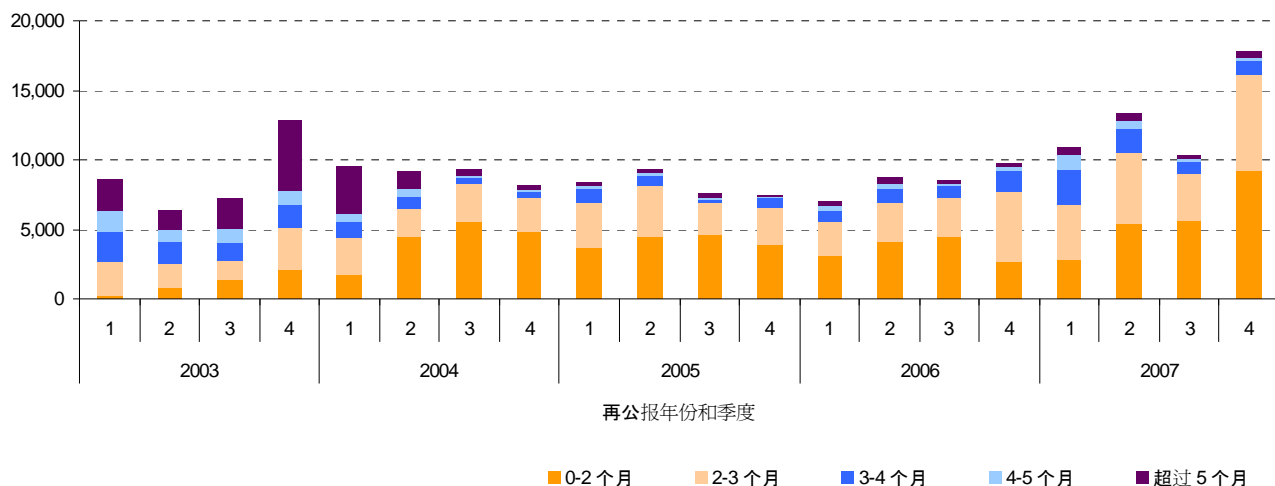
下表显示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PCT 国际申请公布时限。



- 2007 年，88% 的 PCT 国际申请在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星期内公布，95% 于三个星期内公布，96% 于四个星期内公布。

## 再次公布

下表显示在公布时欠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下，国际局再次公布 PCT 国际申请的时限。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 2007 年，44%的再次公布在国际局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80%于三个月内完成，93%于四个月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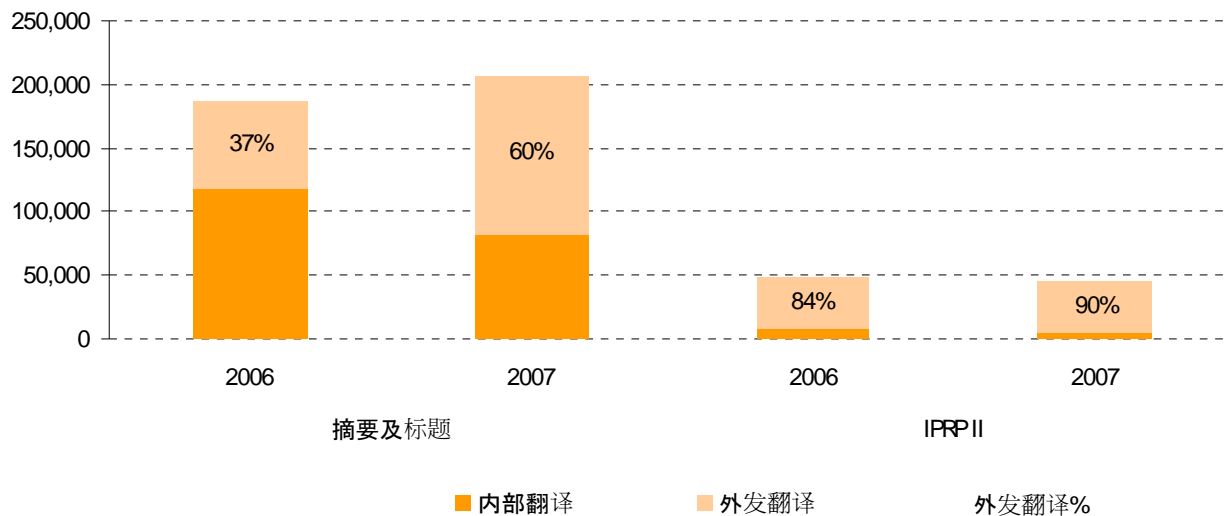
### 4.2.3 翻译及术语

国际局在翻译方面的努力，其主要目的是要让PCT国际申请所记载的技术信息除了以原申请语言外，能以其它语言阅览，从而强化专利系统的公开功能。为了达到此目标，国际局将PCT国际申请的发明摘要、名称及图中文字翻译为英文及法文并公开，将国际检索报告及IPRP II翻译为英文。2007年，国际局大约翻译了206,000篇摘要、45,000篇IPRP II及2,000篇国际检索报告。

鉴于东北亚国家的申请量有持续上升的趋势，国际局非常重视强化所需的人力及技术资源，确保用户可以查阅以此区域语言公布的信息。

国际局主要依靠外包翻译工作，以应付与日俱增的翻译需要，另外国际局内部也进行一定的翻译工作。随着2007下半年聘用新的及更多外包翻译公司，一系列的控制及意见反馈措施于同年实行，以确保外包翻译工作的质量。这些质量管理措施应对国际局正在发展并向专利系统及一般公众提供的其它语言相关产品及服务具决定性的影响。

下表显示2007年直接由国际局完成或外包的翻译工作分布。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国际局于翻译过程中着重引入信息技术，并重新调整其翻译工作的方向，以于PATENTSCOPE®检索服务中加入多语言检索功能。重新注重术语，致力于以所有PCT公布语言创立一个多语言术语数据库，并将于2009年加入韩文及葡萄牙文。术语数据库现已储存数以千计的术语，以用作PATENTSCOPE®检索服务的跨语言信息检索系统及机器翻译服务的基础。



### 4.3 国际检索

国际检索单位(ISA)是 PCT 大会指定进行国际检索的机构。2007 年, 共有 12 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这些专利局负责制作国际检索报告(ISR)及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国际检索报告包含与所申请的发明有关的对比文件(即现有技术)、发明主题的分类、检索领域说明以及参考的电子数据库。国际检索单位一般于 PCT 国际申请提交后第四或第五个月之前向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4.3.1 在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分布

下表按选定国际检索单位, 显示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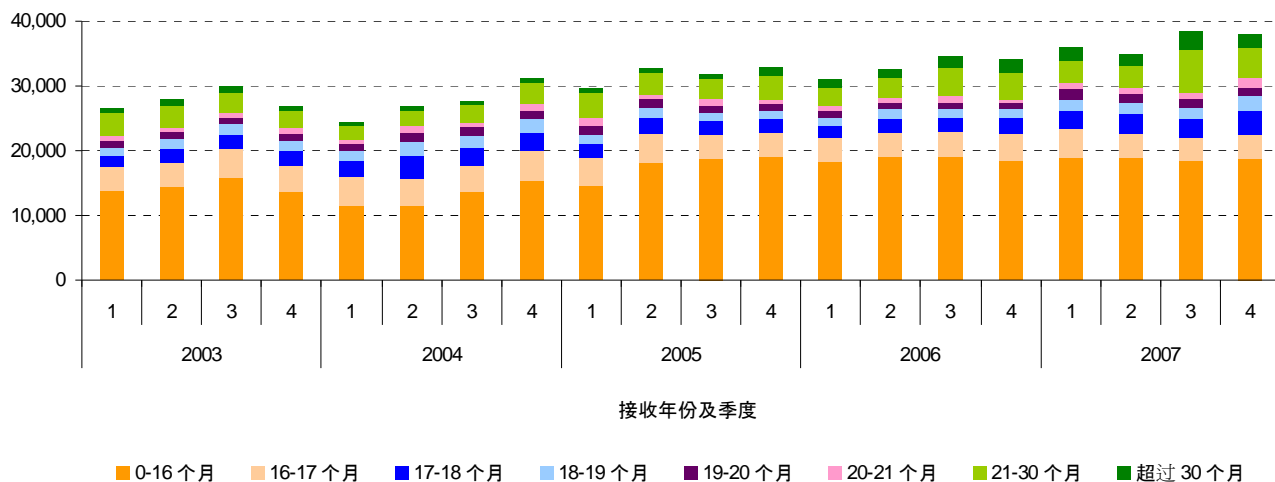
国际检索单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份额
欧洲专利局	60,856	63,229	67,114	71,521	74,629	47,1%
美利坚合众国	26,478	26,887	28,608	30,497	29,627	18,7%
日本国	16,142	18,695	23,020	25,146	26,139	16,5%
大韩民国	2,595	3,211	4,230	6,669	10,175	6,4%
瑞典王国	3,518	3,400	3,381	3,190	3,15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25	1,650	2,482	3,890	5,524	3,5%
澳大利亚	2,249	2,503	2,737	2,750	2,821	1,8%
加拿大		840	2,103	2,313	2,500	1,6%
奥地利共和国	748	824	915	1,097	1,179	0,7%
西班牙王国	746	772	986	1,062	1,150	0,7%
俄罗斯联邦	641	616	723	805	778	0,5%
芬兰共和国			426	642	723	0,5%
总数	115,198	122,627	136,725	149,582	158,400	100%

资料来源: WIPO 统计数据库

- 与 2006 年相比,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具有最高增长率的专利局是韩国(+87.5%)、中国(+70.6%)及西班牙(+37.7%)的专利局。
- 韩国知识产权局自 2006 年起担任由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作为受理局的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

### 4.3.2 时限

下表显示从国际检索报告转至国际局的时限。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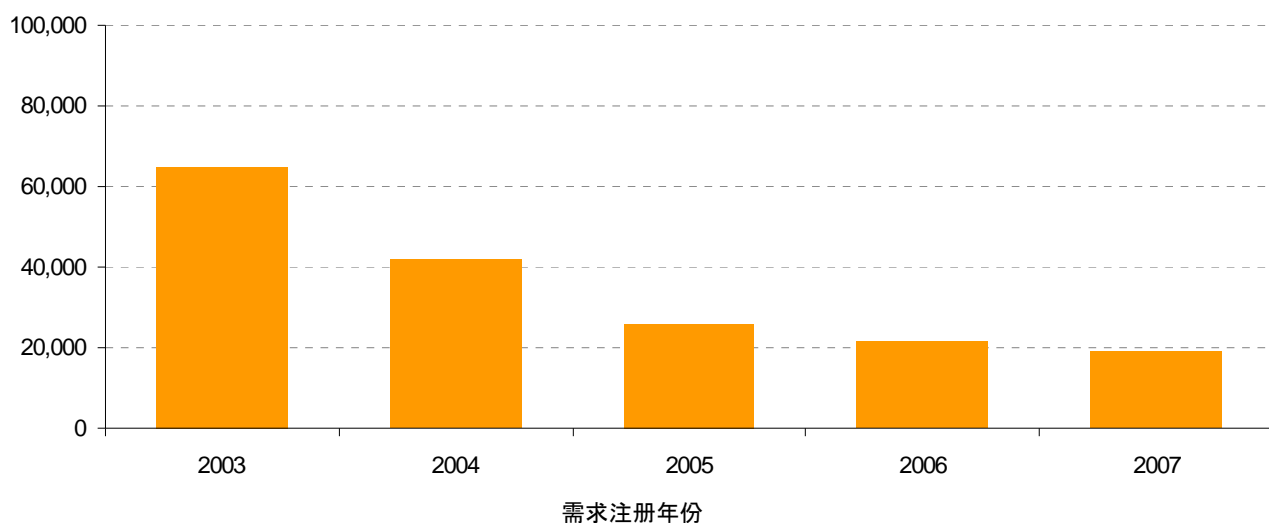
- 2007年，51%的国际检索报告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送达国际局，而18%在优先权日20个月后送达。

## 4.4 国际初步审查

PCT大会指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负责国际初审工作。2007年，共有12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责是制订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此报告为初步、无约束力的意见，经申请人要求而进行，指出所申请的发明是否新颖、具有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及具有工业实用性。自2004年1月1日起，此报告被称为「关于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PCT第二章)」。

#### 4.4.1 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分布

下表显示自 2003 年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数量。下降是因为 2002 年 4 月开始实施进入 PCT 国际阶段的修订时限，及 2004 年引入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现在对所有 PCT 国际申请都随国际检索报告一并提供该书面意见。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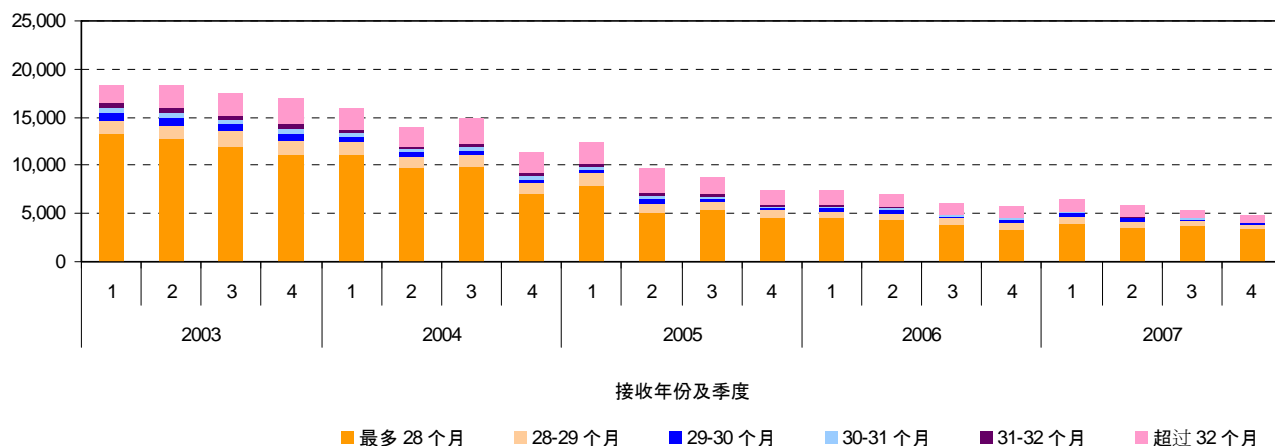
下表显示各初步审查单位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数量。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份额
欧洲专利局	31,474	21,662	13,886	11,621	10,566	55,3%
美利坚合众国	20,176	11,564	5,545	3,778	2,611	13,7%
日本国	6,810	4,208	2,526	2,580	2,583	13,5%
澳大利亚	1,693	1,249	1,036	969	879	4,6%
瑞典王国	2,617	1,617	986	687	667	3,5%
大韩民国	1,079	932	652	597	515	2,7%
加拿大		1	330	431	40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670	501	436	357	384	2,0%
芬兰共和国			4	126	153	0,8%
西班牙王国	8	129	128	110	127	0,7%
俄罗斯联邦	210	162	138	112	116	0,6%
奥地利共和国	239	150	160	113	98	0,5%
总数	64,976	42,175	25,827	21,481	19,100	100%

资料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

## 4.4.2 时限

下表显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转至国际局的时限。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 2007 年，63%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在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内送达国际局，18%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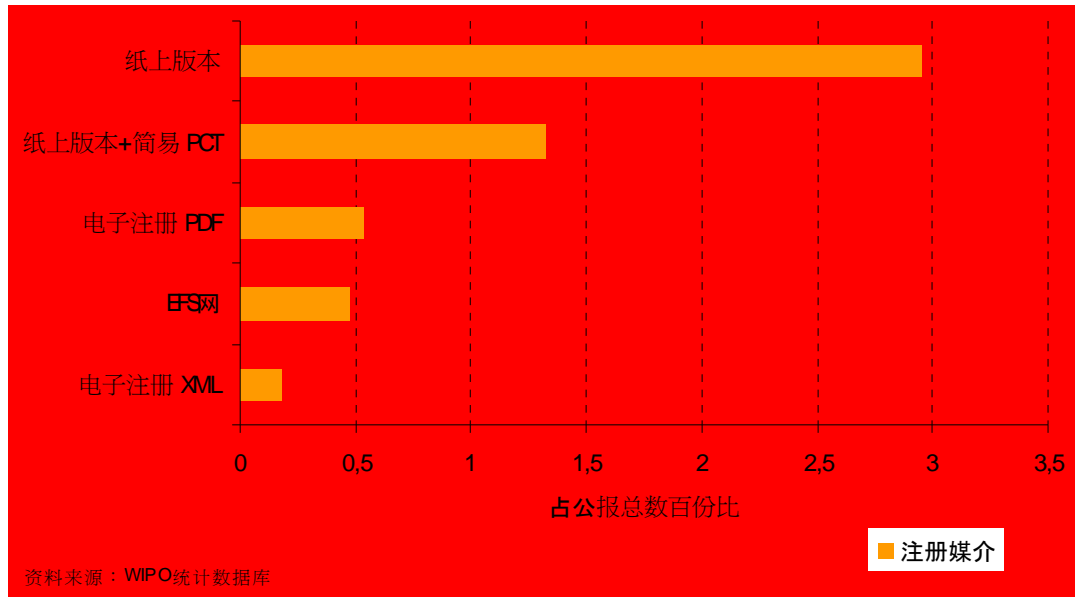
## 5. 电子环境与PCT

### 5.1 电子形式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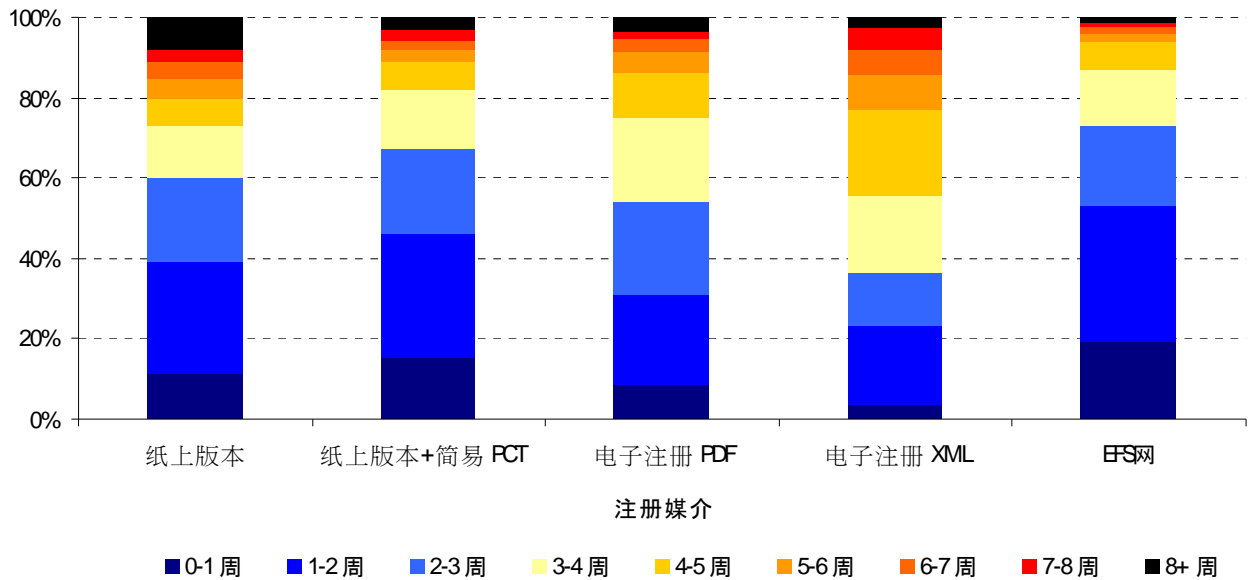
2007 年，52.2%的 PCT 国际申请以完全电子形式提交，中国专利局宣布了受理完全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使接受完全电子方式提交的专利局总数增加至 20 个(请参考第 3.4 段)。加上纸件与电子介质提交相结合的 PCT EASY 提交方式，则 2007 年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为 67.2%。

电子方式提交的增加及更多 PCT 文件以电子格式送至国际局，的确有助于国际局以更少职员人数处理更多的工作(请参考第 4.2.1 段)。除此一般情况外，电子方式提交亦影响国际局其它方面的工作，详情列于下表。

下表显示，国际局于 2007 年的绝大部份数据输入差错均与纯纸件提交有关，而此类差错在以 XML 格式提交时为最低。



然而，如下表所示，在形式审查方面，国际局审查 XML 提交的申请平均所花时间多于其它提交格式包括纸件提交的申请。这是因为国际局的程序及系统设计适用处理多种不同的文件格式，并未就 XML 进行优化。然而，这些程序与系统以及提交介质未对 PCT 国际申请公布的时间进度造成负面影响。



## 5.2 国际局与各专利局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自 2007 年起，所有由 USPTO 传送至国际局的文件及数据均以电子形式传送并处理。此进展使以电子形式接收的文件百分比增加至 80%，而且更提高国际局的内部效率，减少需要扫描的纸件文件数量。

### 5.3 国际局内电子方式处理PCT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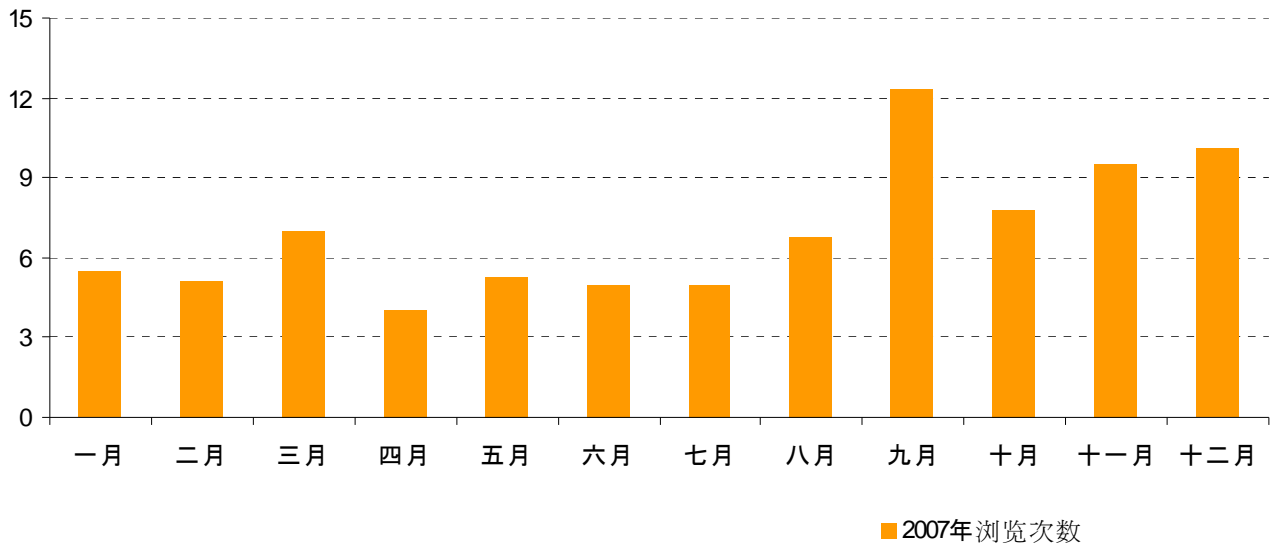
2007年，国际局更加强化以全电子方式处理PCT国际申请：

- 把电子方式翻译工作流程延伸至外部翻译合作伙伴；及
- 开始技术准备，以便将送达至申请人及代理人的PCT通知扩展为电子形式。

## 6. 传播PCT及专利信息

### 6.1 PATENTSCOPE®检索服务

PATENTSCOPE®检索服务让使用者可以查阅PCT系统自1978年以来公布的超过130万份国际申请的技术内容。



资料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

- 2007年1月至12月之间，网上流量几乎上升了一倍。

2007年，PATENTSCOPE®检索服务进行了多项改革，以增加内容、提高服务功能并使服务更容易使用。主要的更改详列如下：

- **全文检索 1978 年起的文献**

2007年3月26日开始，PATENTSCOPE®检索服务让使用者可以用拉丁字母语言(英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检索PCT系统内1978年至今的全文资料。在此日期以前，仅可检索1998年7月以后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全文资料。全文检索资料包括所有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德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公布文本(包括目录资料、权利要求及详细的说明书)。可检索资料扩大了20年，以往只可以检索首页目录资料，现在使用者可以获得更可靠的结果。

- **可检索 PCT 国家阶段数据**

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使用者可以检索超过 30 个国家的进入 PCT 国家阶段信息(最新加入数据为 EPO 及捷克)。检索可以按国家阶段国家代码、申请号、进入日期及/或进入类型进行。

- **提供有申请人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非正式意见**

现在所有自 2004 年 1 月或之后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书，申请人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非正式意见可以通过 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查阅。请注意这些文件只于优先权日 30 个月后方可查阅到。

- **PCT 文件新界面**

PCT 文件的界面经过改良，使 PCT 国际申请的官方出版物现在更容易查找。这些改变亦为不同的文件格式(PDF、HTML、ZIP 等)提供更好的浏览指引。

- **序列表公布改变**

现在所有序列表均以同一方式进行处理，不受提交介质的影响。序列表于 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文档”标签中作为独立的文档公布，并在专门的序列表页上公布，可以在该页上直接下载<sup>10</sup>。这个转变提升了序列表的可靠性、统一性及完整性。

- **技术焦点：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的新特色**

这是 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的新项目，通过技术报告及预先设定的最新公布 PCT 国际申请检索，提供对选定技术发展的快速显示。选定技术是根据公众兴趣或与公众政策重大方面的相关性而定的(例如：能源、纺织及传统机械)。

检索用语以国际专利文档为主根据其技术学科而定。在不同技术领域检索时，用户可以输入相关关键词，缩小检索范围。

- **扩大 PATENTSCOPE<sup>®</sup> 辞汇**

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起，PATENTSCOPE<sup>®</sup>辞汇已扩大，以包括新增的大量术语。此辞汇的目的是要协助使用者了解 PATENTSCOPE<sup>®</sup>检索服务的相关术语。

## **6.2 PCT用户的新网络资源**

自 2007 年 1 月起，所有 PCT 用户均可以使用以下新资源：

- 提供实用建议的电影短片，教申请人如何适应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变更。电影短片采用八种语言：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 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PCT请求书及要求书表格的可编辑版本，语种为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另外阿拉伯文为可打印的PDF格式。
- 采用七种语言的讲座资料：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及西班牙文。

---

<sup>10</sup> <http://www.wipo.int/pctdb/en/sequences/>

### 6.3 专利数据统计

2007 年，WIPO 制作的专利统计资料有了多项改善：

- 在 2007 年版WIPO专利报告中<sup>11</sup>，为许多国家提供一系列的PCT及直接申请专利情况的统计资料，报告中增加了新章节，用以按技术领域分别显示专利情况，另外专利处理及专利生命周期的统计资料亦有改善。WIPO还提高了WIPO统计数据库内的数据质量，特别是提供更准确的历史统计资料。
- 有关实用新型的数据统计已于WIPO的工业产权统计网页<sup>12</sup>上公布。已提交、已授权及有效的实用新型年度统计数字现按居住国或提交路径(PCT或直接)划分，并可以追溯至 2006 年。

---

<sup>11</sup>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sup>12</sup>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models/>



## 7. 有关PCT法律架构的发展

### 7.1 2007 年生效的修订及其它发展

#### 7.1.1 PCT实施细则的修订

2005年及2006年10月，PCT大会批准了多项PCT实施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于2007年4月1日生效，包括以下事宜：

- 遗漏的PCT国际申请要素及部分；
- 恢复优先权；
- 更正明显错误；
- 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之内加入来自韩国的专利文件；
- 在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审核安排方面，对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 更改PCT国际申请的物理要求，以协助光学字符识别；及
- 澄清PCT国际申请的语言相关要求。

#### 7.1.2 其它发展

2007年10月，PCT大会：

- 委任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及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委任将于国际局与该二局之间的协议生效时开始。该二局将会成为第十四及第十五个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
- 重新委任了现有13国际单位，为期10年；<sup>13</sup>
- 决定了PCT改革委员会及PCT改革工作组的工作已结束，两个机构的委任已结束。PCT大会批准了一项提议，即如果需要考虑的某一事项需要呈交PCT大会，则召集一个新工作组做准备工作，而非把该事项直接呈交大会。

---

<sup>13</sup> 2007 年共有 12 个单位在运作(请参考 7.2 段)

## 7.2 2008 年生效的PCT实施细则修订

2006年10月，PCT大会委任北欧专利局(编号：XN)成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该局已通知WIPO其将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适用于向荷兰专利与商标局、冰岛专利局或挪威专利局提交的PCT国际申请。该局也是荷兰、冰岛或挪威籍国民或居民向国际局提交的任何PCT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局将为PCT的第十三个国际单位。

2007年10月，PCT大会审批了多项PCT实施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于2008年7月1日生效，包括以下事宜：

- 为协助国际检索，使用除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局之外的一个局早先所做检索的结果；
- 准许受理局延长有关恢复优先权的付费期；及
- PCT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澄清为了确保避免国际公布，必须于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向国际局明确提出撤回)。

## 7.3 2009 年生效的PCT实施细则修订

以下修订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 引进一项新的补充国际检索系统，让申请人除「主要」国际检索外，可以选择请求由除了进行主要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之外的国际单位，另外进行一项或多项补充检索。此系统的目的是，于国际阶段提供更完整的现有技术报告，特别是包括那些用主要检索的单位或许不能有效地检索的语言而写成的文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提供补充检索服务，以及提供补充检索服务有什么条件。请注意补充国际检索的实行时间要到至少有一家国际检索单位准备提供该项服务之时；及
- 根据PCT第48.3条的规定，于「公布语言」中另外加入两种语言，即韩文和葡萄牙文。此修订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2009年1月1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7.4 2007 年PCT大会以外的会议

### PCT国际单位会议

PCT国际单位会议于2007年2月5至7日于日内瓦召开。会中讨论下列事宜<sup>14</sup>：

- 新的样版协议草案，作为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单独协议的基础；
- 建议了修改《PCT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指南》；
- 就所有国际机构提交的质量管理体系作出报告；
- 建议准许申请人请求以较早的国家检索为国际检索报告的基础；
- 建议除了主要国际检索外，另设立一个由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者实施的补充检索系统；
- 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所需图纸的标准；及
- 再次开始审核PCT最低限度文献。

### 优先权文件数字化查阅服务工作组

临时设立的优先权文件数字化查阅服务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2月7至9日在日内瓦召开。工作组就原则达成了共识，并讨论了可能的程序，依据这程序国际局将会设立一个系统，通过于数字化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实现巴黎公约要求，而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认证的副本予每个需要该副本的第二提交局。

### PCT改革工作组

PCT改革工作组的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4月23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工作组批准了对实施细则的修订建议，用以提交PCT大会于下次会议时考虑。

---

<sup>14</sup> 部分事宜后于2007年10月的PCT大会上得到了讨论

## 7.5 PCT培训

2007年，PCT法律部组织/协调了及/或参加了95项有关PCT系统使用方法及优点、推广及其利用的推广活动。以上活动用如下语言进行：英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韩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推广活动在下列 35 个国家中举行：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国、英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克兰及美国。

## 8. 统计资料表

下表按专利局及来源国分别显示 2007 年提交的PCT国际申请数目及 2006 年进入PCT国家阶段的申请数目。对于提交的PCT国际申请，前十五个来源国及受理局的数字含估计成份(请参考第 3.1 及 4.1.1 段)。表内的数字可能变更。<sup>15</sup>

于任何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sup>16</sup>内寻求保护的PCT申请人，通常可以选择于国家局进入国家阶段或于欧洲专利局(EPO)进入地区阶段。所以，有些欧洲国家局的进入PCT国家阶段数字较无此措施的预期为低。请注意PCT国家阶段路径并不适用于法国、意大利、荷兰及某些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请参考第 10 节)。PCT申请人若要于这些国家申请保护，必须于欧洲专利局进入PCT地区阶段。

作为理解下表的一个例子，例如阿尔及利亚专利局于 2007 年收到了 11 个 PCT 国际申请，于 2006 年收到了 564 个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申请，而申请人来自阿尔及利亚的，全球 2007 年有 12 个 PCT 国际申请，2006 年有 3 个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申请。

名称	编号	2007 年 PCT 国际阶段提交数字		2006 年进入国家阶段数字	
		于受理局	按来源国计	于指定/选定局	按来源国计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	1			
阿尔及利亚	DZ	11	12	564	3
安道尔共和国	AD		3		2
安提瓜及巴布达	AG				3
阿根廷	AR		31		45
亚美尼亚	AM	3	4	1	
澳大利亚	AU	2'023	2'071	20'185	6'477
奥地利	AT	577	1'000	465	2'365
阿塞拜疆	AZ	7	7		
巴哈马群岛	BS		38		31
巴巴多斯岛	BB		168		303
白俄罗斯	BY	6	10	148	2
比利时	BE	130	1'117		3'508
伯利兹城	BZ		1	36	8
玻利维亚	BO		1		2
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	BA	11	13	160	
巴西	BR	378	394	18'057	573
保加利亚	BG	26	29	40	30
布隆迪	BI		1		
喀麦隆	CM		1		2

<sup>15</sup> 请参考引言中所载的“统计数据来源”

<sup>16</sup> 请参考第 10 节所载的 EPC 成员国

名称	编号	2007 年 PCT 国际 阶段提交数字		2006 年 进入国家 阶段数字	
		于受理局	按来源国计	于指定/选定 局	按 来源国计
加拿大	CA	2'393	2'827	30'536	6'219
智利	CL		17		18
中国	CN	5'456	5'470	48'200	2'260
哥伦比亚	CO		45		6
库克群岛	CK		1		
哥斯达黎加	CR	2	3		8
克罗地亚	HR	59	79	98	56
古巴	CU	22	22		29
塞浦路斯	CY	5	74		54
捷克共和国	CZ	119	129	109	2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P	2	2	54	
丹麦	DK	752	1'172	37	3'5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	2	2		
厄瓜多尔	EC	4	2		4
埃及	EG	42	40		19
萨尔瓦多	SV				1
爱沙尼亚	EE	25	29	2	11
欧亚专利组织	EA	10		1'867	
欧洲专利局	EP	26'332		74'223	
斐济	FJ		1		
芬兰	FI	1'039	1'994	73	4'958
法国	FR	3'363	6'523		16'745
加蓬	GA				1
乔治亚	GE	6	8	261	7
德国	DE	2'329	17'889	3'008	43'611
加纳	GH	1			
希腊	GR	65	86		138
危地马拉	GT		2		
中国香港	HK		1		60
匈牙利	HU	130	161	176	543
冰岛	IS	26	51	329	70
印度	IN	607	880		1'615
印度尼西亚	ID	5	9	3'805	2
国际局	IB	8'9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		3		6
伊拉克	IQ		1		
爱尔兰	IE	125	393		1'070
以色列	IL	1'649	1'719	5'795	3'194

名称	编号	2007 年 PCT 国际 阶段提交数字		2006 年 进入国家 阶段数字	
		于受理局	按来源国计	于指定/选定 局	按 来源国计
意大利	IT	924	2'911		6'289
日本	JP	27'230	27'732	50'971	63'363
约旦	JO		22		
哈萨克斯坦	KZ	14	14		6
肯尼亚	KE		4	30	4
科威特	KW		3		1
吉尔吉斯斯坦	KG	1	2		2
拉脱维亚	LV	6	21	20	16
黎巴嫩	LB		2		6
利比亚阿拉伯国	LY				1
列支敦士登	LI		67		166
立陶宛	LT	10	13	24	7
卢森堡	LU		155		474
马达加斯加岛	MG			39	
马来西亚	MY	93	105		42
马耳他	MT		13		5
马绍尔群岛	MH				1
毛里求斯	MU		9		4
墨西哥	MX	157	182	12'932	263
摩纳哥	MC		7		32
蒙古	MN			101	
摩洛哥	MA	13	18		
纳米比亚	NA		2		2
荷兰	NL	1'042	4'165		16'843
新西兰	NZ	390	395	4'494	974
尼日利亚	NG		1		
挪威	NO	460	596	4'264	1'572
其它	XX		209		15'175
巴勒斯坦	PK		4		
巴拿马	PA		12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PG				1
秘鲁	PE		2		
菲律宾	PH	17	18	2'666	20
波兰	PL	88	102	443	162
葡萄牙	PT	51	90	1	144
大韩民国	KR	7'138	7'066	27'212	7'8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MD	5	4	7	
罗马尼亚	RO	24	29	35	29

名称	编号	2007 年 PCT 国际 阶段提交数字		2006 年 进入国家 阶段数字	
		于受理局	按来源国计	于指定/选定 局	按 来源国计
俄罗斯联邦	RU	654	647	7'571	6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				1
圣马力诺	SM	2	20		
沙特阿拉伯	SA		43		27
塞内加尔	SN		1		
塞尔维亚	RS	21	23		6
塞尔维亚和黑山 (前南斯拉夫)	YU		1		6
塞舌尔	SC		6		10
新加坡	SG	443	533	6'922	648
斯洛伐克	SK	34	38	59	58
斯洛文尼亚	SI	47	86		92
南非	ZA	87	405	5'781	274
西班牙	ES	984	1'290	75	2'124
斯里兰卡	LK		7		2
苏丹	SD	4	4		
瑞典	SE	2'272	3'646	67	8'527
瑞士	CH	649	3'728	13	12'415
叙利亚	SY	2	2		
马其顿王国	MK	4	5		2
泰国	TH		5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	1	1	536	
突尼斯	TN	4	7		3
土耳其	TR	150	355	182	303
乌克兰	UA	79	93	2'102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E		18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B	5'605	5'610	2'011	15'100
坦桑尼亚	TZ				1
美利坚合众国	US	52'969	53'147	44'842	123'824
乌拉圭	UY		5		2
乌兹别克斯坦	UZ			168	
委内瑞拉	VE		4		3
越南	VN	3	6		
津巴布韦	ZW				2



## 9. 辞汇

此辞汇节录自PCT及PATENTSCOPE®辞汇<sup>17</sup>。

术语	定义
申请人	声称其为一项发明的第一位及真正的发明人、或第一位及真正发明人的受让人的个人。申请人可以是一位或多位。在美国，申请人必须为发明人。 对于一项 PCT 国际申请，至少一名申请人必须为 PCT 缔约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申请人有时称为受让人或所有人。
第一章	此 PCT 篇章规定国际申请提交、国际检索、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设立及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规定将国际申请及有关文件向指定局传达。
第二章	此 PCT 篇章规定可选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并规定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及某些有关文件向选定局传达。 申请人可以要求进入第二章。若没有提出要求，申请将保留于第一章。
要求书	申请人(用表格 PCT/IPEA/401)提出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书。要求列明申请人、代理人、相关国际申请及供审查的考虑要素。
指定局	根据 PCT 第一章，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的国家的或代理该国家的国家或地区局。
指定国家	国际申请中指明欲于该国寻求发明保护的缔约成员国。
选定局	申请人依据第二章而选择的国家的或代理该国家的国家或地区局，申请人意图在该国家中使用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
审查	由知识产权局官员（通常为专利审查员）进行的详细审查，以决定一个专利的可受理性。对专利进行审查，以决定一项发明是否新颖、包含创造性的一步(非显而易见性)、具有工业应用性并符合其它条件要求。
国际申请	请参见“PCT 国际申请”。
国际单位	一个执行 PCT 指定的具体任务的组织。
国际局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除了作为来自所有缔约成员国的申请的受理局外，国际局亦对提交予全球所有受理局的国际申请，进行某些处理工作。
国际申请日	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并且该申请符合要求而授予的日期。
国际专利分类 (IPC)	国际专利分类是把整个技术领域分为许多部分、等级、子等级及组别的分级系统。此分类是独立于语言之外的工具，在检索“现有技术”时，是提取专利文献不可或缺的工具。

<sup>17</sup>载于：<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lossary.html>及<http://www.wipo.int/pctdb/en/help-results.html>

术语	定义
国际阶段	此阶段主要包括四个步骤： (1) 提交国际申请并由受理局处理； (2) 由国际检索单位确立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3) 国际申请及有关文件的国际公布，以及传达给指定及选定局；及 (4) 可以选择国际初步审查，此审查以确立关于专利性(PCT 第二章)的国际初步报告告终。
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就所称发明看来是否新颖、包含创造性的一步(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应用性提出初步及无约束力的意见。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ER)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申请人要求，就所称发明看来是否新颖、包含创造性的一步(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应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此报告亦称为“关于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二章)”。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一个由 PCT 大会委任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工作的单位(可以是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其职责是确立关于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二章)。
有关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 (PCT 第一章)	一个关于所称发明看来是否具有专利性的初步无约束力报告。此报告是当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未曾确立或将不确立时，由国际局根据 PCT 第一章代表国际检索单位发出。此报告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内容基本上一致。
关于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 (PCT 第二章)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经申请人的要求，对所称发明看来是否新颖、包含创造性的一步(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应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此报告亦称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公布	请参见“公布”。
国际检索	国际检索的目的是，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并由实施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确立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报告 (ISR)	由国际检索单位确立的报告，其包含援引被认为与该所称发明相关的文献(相关的现有技术)及发明主题的分类，并注明已检索的领域以及已检索的任何电子资料库。另外，还可能包含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备注。
国际检索单位 (ISA)	一个由 PCT 大会委任实施国际检索的单位(可以是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该单位确立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发明	一项发明或创新是新技术想法创造和实现该想法的物质手段创造。具有专利性的发明必须新颖、包含创造性的一步(非显而易见性)及具有工业应用性。
国家阶段	这个阶段位于 PCT 程序的国际阶段之后，并包括于申请人寻求发明保护的个体国家或地区，进入及处理国际申请。
新颖性检索	是“专利性检索”的同义词。新颖检索的目的是，找出可能影响一项发明专利性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建议申请人在撰写及提交专利说明书之前进行此检索，为此，这项检索亦称为申请前检索。新颖性检索的范围比技术现状检索的范围小。

术语	定义
专利	<p>一个专利是描述一项发明的文件，此发明经专利所有人授权，可以制造、使用及出售。发明是解决具体技术问题的方法。一个专利文件通常包括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发明说明书全文以及目录信息例如申请人姓名。专利给予的保护有时间限制(通常由提交或授权之日起 15 至 20 年)。专利保护亦只限于有关国家领土内。</p> <p>专利是发明人与一个国家之间的协议。这项协议准许所有人禁止其他人制造、使用或出售所称的发明。</p>
专利申请	<p>专利申请是发明人递交的文件，请求就说明书及随附的申请书中描述的发明颁发一项专利。</p>
专利合作条约 (PCT)	<p>专利合作条约(PCT)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条约。PCT 是一个系统，其促进全球专利申请的提交。PCT 使申请人能够通过首先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同时在许多国(PCT 的缔约国)内申请专利保护。之后，专利的授权仍然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控制，称为“地区阶段”或“国家阶段”。</p>
专利性检索	<p>是“新颖性检索”的同义词。专利性检索的目的是，找出可能影响一项发明专利性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建议申请人在撰写及提交专利说明书之前进行此检索，为此，这项检索亦称为申请前检索。专利性检索的范围比技术现状检索的范围小。</p>
PATENTSCOPE®	<p>是通向 WIPO 专利服务及活动的关口。在此入口网站上，PATENTSCOPE® 检索服务允许免费查阅自 1978 年开始以来，所有公开国际专利申请所包含的技术资料库藏。自 2006 年 4 月起，PATENTSCOPE® 检索服务是公布日全文格式国际申请的真实公布源。强大而有弹性的检索界面允许提取相关国际申请及相关信息。</p>
简易 PCT (电子申请系统)	<p>为 PCT-SAFE 软件的一部分，用以协助申请人准备简易 PCT 提交请求表，其中，请求表及摘要的电子资料储存在物理介质(磁盘或光盘)上，请求表打印出来并与国际申请的其余资料一起提交给受理申请的受理局。</p>
PCT 国际申请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请求保护一项发明的申请。国际申请包括一份请求书、一份说明书、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一个或多个(若需要)附图及一个摘要。</p>
现有技术	<p>于相关日期前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文字公诸于世的一切，并且就国际检查及国际初步审查之目的，其可以协助决定所称发明是否新颖及包含创造性的一步(即，非显而易见的)。</p>
优先权申请	<p>发明人于多个国家提交一项专利时的申请日申请。巴黎公约使发明人能够先于第一个国家提交，然后要求于其它国家提交申请的优先权(最长 12 个月)。优先权申请只适用于巴黎公约缔约国或(根据 PCT)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p>
优先权日	<p>就 PCT 而言，优先权日是指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申请日，若没有要求优先权，优先权日则为国际申请日。</p>

术语	定义
公布	<p>就工业产权信息事项的公布，“公布”及“出版”一般用于表示把一份文件的内容公诸于世。</p> <p>根据特定国家法律而定，专利文献可有多个水平的公布，详情载于 WIPO 准则 ST.16。</p> <p>国际申请及相关文献于优先权日起计 18 个月期满后出版，除非申请人要求提早公开 PCT 国际申请，或申请被撤回或被认为撤回。</p>
受理局	<p>根据 PCT 及其实施细则提交、检查及处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p>
地区阶段	<p>与国家阶段等同，由多个国家指定一个有权授予多国有效专利的地区局。与国家阶段一样，地区阶段在 PCT 程序中位于国际阶段之后。</p>
检索	<p>检索的目的是，找出认为必要的文献，用以决定发明是否新颖及包含创造性的一步。检索种类：</p> <p>(1) 根据使用的技术手段例如：手工检索(在纸质本资料库中)、网上检索(在电脑化档案中)、脱机电子检索(例如在光盘资料库中)。</p> <p>(2) 根据检索的目的：技术现状检索、新颖性检索及侵权检索等。</p> <p>(3) 根据使用的方式：分类检索、名称检索、字眼(关键词)检索、全文检索及文本挖掘等。</p>
检索报告	<p>技术现状检索的结果报告，由或代表工业产权局而做出，注明对认为与决定所称发明的新颖性及创造性一步具有相关性的内容引用。内容引用可能否定专利文件所述材料的专利性。</p>
技术现状	<p>在给定日期时，技术主题所属特定领域的发展水平，以协助指导调查。其中包括已公诸于世的一切，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文献。是<b>现有技术</b>的同义词。</p> <p>与某一特定发明相关，技术现状在新颖性及创造性的一步方面，对发明的专利性具有决定性的影响。</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p>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主要有两项目标。首先是在全球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第二是确保由 WIPO 管理的条约所建立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开展行政合作。</p>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p>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给申请人的文件，指明根据第 66.2 条所做的任何观察意见。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一般会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p>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p>由国际检索单位在确立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确立的文件，其包括对于所称发明看来是否新颖、包含创造性步骤(非显而易见的)及工业应用性的意见。另外亦包括经国际检索单位核查后，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 PCT 的要求及 PCT 实施细则。</p>

## 10. PCT缔约国

2007 年间，四个新的缔约国开始受 PCT 的约束，该四国为：安哥拉(12 月 27 日)、巴林 (3 月 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5 月 28 日)及马耳他(3 月 18 日)，使 2007 年 12 月 31 日 PCT 的成员国总数增至 138 个国家，详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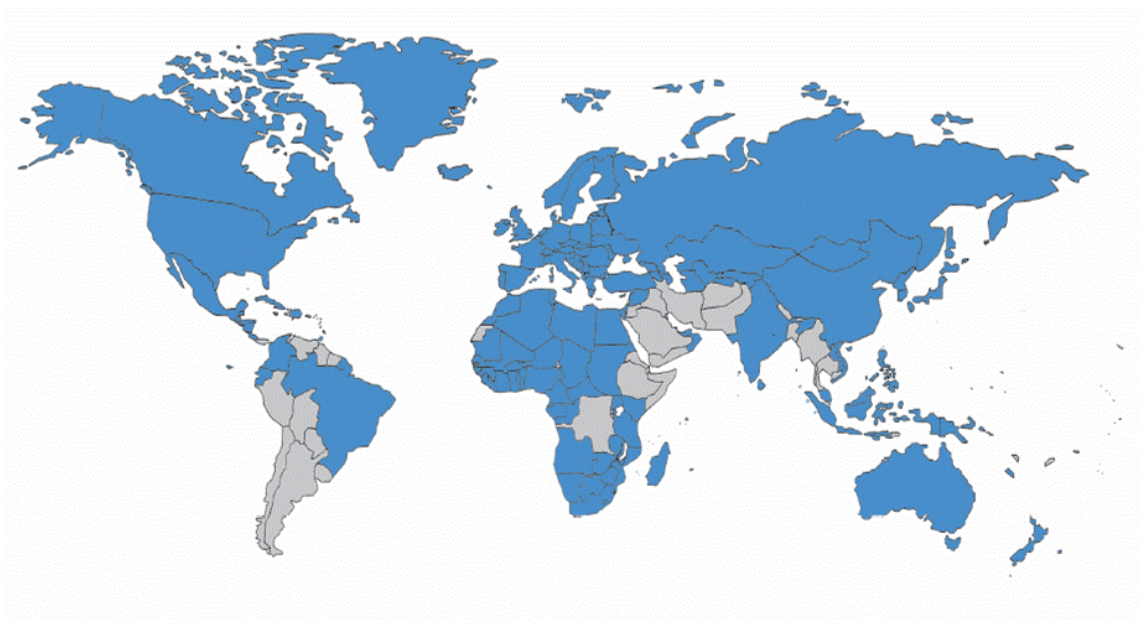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EE 爱沙尼亚 (EP)	圣卢西亚岛	PT 葡萄牙 (EP)
AG 安提瓜及巴布达	EG 埃及	列支敦士登 (EP)	RO 罗马尼亚 (EP)
AL 阿尔巴尼亚 <sup>1</sup>	ES 西班牙 (EP)	LK 斯里兰卡	RS 塞尔维亚
AM 亚美尼亚 (EA)	FI 芬兰 (EP)	LR 利比里亚	RU 俄罗斯
AO 安哥拉	FR 法国 (EP) <sup>2</sup>	LS 莱索托 (AP)	联邦 (EA)
AT 奥地利 (EP)	GA 加蓬 (OA) <sup>2</sup>	LT 立陶宛 (EP)	SC 塞舌尔
AU 澳大利亚	G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P)	LU 卢森堡公国 (EP)	SD 苏丹 (AP)
AZ 阿塞拜疆 (EA)	GD 格林纳达	LV 拉脱维亚 (EP) <sup>2</sup>	SE 瑞典 (EP)
波斯尼亚及	GE 乔治亚	LY 利比亚阿拉伯国	SG 新加坡
黑塞哥维那 <sup>1</sup>	GH 加纳 (AP)	MA 摩洛哥	SI 斯洛文尼亚 (EP) <sup>2</sup>
BB 巴巴多斯岛	GM 冈比亚 (AP)	MC 摩纳哥 (EP) <sup>2</sup>	SK 斯洛伐克 (EP)
BE 比利时 (EP) <sup>2</sup>	GN 几内亚 (OA) <sup>2</sup>	MD 摩尔多瓦 (EA)	SL 塞拉利昂 (AP)
BF 布基纳法索 (OA) <sup>2</sup>	GQ 赤道几内亚 (OA) <sup>2</sup>	ME 蒙特内哥罗	SM 圣马力诺
BG 保加利亚 (EP)	GR 希腊 (EP) <sup>2</sup>	MG 马达加斯加岛	SN 塞内加尔 (OA) <sup>2</sup>
BH 巴林群岛	GT 危地马拉	MK 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SV 萨尔瓦多
BJ 贝宁湾 (OA) <sup>2</sup>	GW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OA) <sup>2</sup>	马其顿王国 <sup>1</sup>	SY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BR 巴西	HN 洪都拉斯	ML 马里 (OA) <sup>2</sup>	SZ 瑞士 (AP) <sup>2</sup>
BW 博茨瓦纳 (AP)	HR 克罗地亚 (EP)	MN 蒙古	TD 乍得 (OA) <sup>2</sup>
BY 白俄罗斯 (EA)	HU 匈牙利 (EP)	MR 毛里塔尼亚 (OA) <sup>2</sup>	TG 多哥 (OA) <sup>2</sup>
BZ 伯利兹城	ID 印度尼西亚	MT 马耳他 (EP) <sup>2</sup>	TJ 塔吉克斯坦 (EA)
CA 加拿大	IE 爱尔兰 (EP) <sup>2</sup>	MW 马拉维 (AP)	TM 土库曼斯坦 (EA)
CF 中非共和国(OA) <sup>2</sup>	IL 以色列	MX 墨西哥	TN 突尼斯
CG 刚果 (OA) <sup>2</sup>	IN 印度	MY 马来西亚	TR 土耳其 (EP)
CH 瑞士 (EP)	IS 冰岛 (EP)	MZ 莫桑比克 (AP)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I 科特迪瓦 (OA) <sup>2</sup>	IT 意大利 (EP) <sup>2</sup>	NA 纳米比亚 (AP)	TZ 坦桑尼亚
CM 喀麦隆 (OA) <sup>2</sup>	JP 日本	NE 尼日尔 (OA) <sup>2</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P)
CN 中国	KE 肯尼亚 (AP)	NG 尼日利亚	UA 乌克兰
CO 哥伦比亚	KG 吉尔吉斯斯坦 (EA)	NI 尼加拉瓜	UG 乌干达 (AP)
CR 哥斯达黎加	KM 科摩罗	NL 荷兰 (EP) <sup>2</sup>	US 美利坚合众国
CU 古巴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	NO 挪威 (EP)	UZ 乌兹别克斯坦
CY 塞浦路斯 (EP) <sup>2</sup>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NZ 新西兰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Z 捷克共和国 (EP)	KR 大韩民国	OM 阿曼	VN 越南
DE 德国 (EP)	KZ 哈萨克斯坦 (EA)	PG 巴布亚新几内亚	ZA 南非
DK 丹麦 (EP)	LA 寮人民民主共和国	PH 菲律宾	ZM 赞比亚 (AP)
DM 多米尼加		PL 波兰 (EP)	ZW 津巴布韦 (AP)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C 厄瓜多尔			

1 可能扩大欧洲专利。

2 只可以指定为地区专利(通过 PCT 的“国家路径”已经封闭)。

当一个国家可以被指定为地区专利，则有关地区专利的两个字母编号会于括号内表示(AP=ARIPO 专利、EA=欧亚专利、EP=欧洲专利、OA=OAPI 专利)。

## 2007 年 PCT 缔约国



### 注：

请注意，虽然提交请求书构成根据PCT实施细则第 4.9(a)条指定所有PCT签约国就授予每一种可提供的保护及(如果适用)就授予地区及国家专利的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应该保持使用最新版本的请求表(RCT/RO/101)及要求表(PCT/IPEA/401)(最新版本为 2007 年 4 月版本)或，若以PCT-SAFE软件中简易PCT功能提交请求，则使用该软件的最新版本(载于 [www.wipo.int/pct-safe](http://www.wipo.int/pct-safe))。可编辑PDF格式的请求表及要求表可从网站上打印，网址：<http://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或向受理局或国际局或(若为要求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索取。

## 11. 更多网上资源

WIPO 网站上载有以下专利资源：

**PATENTSCOPE®** – 通向 WIPO 的专利服务及活动的关口。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

有关 **PCT 系统的信息** <http://www.wipo.int/pct/en/>

**PATENTSCOPE®检索服务**—检索 PCT 国际申请及浏览/下载专利申请全文及有关文献。 <http://www.wipo.int/pctdb/en/>

**PCT 统计资料**—PCT 系统的月份及年度统计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可比性列表及此年度报告中所载指标的详情。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

**专利法**—包括有关专利的现在及新兴事宜、WIPO 管理条约的资料、查阅国家/地区专利法及专利法协调。 <http://www.wipo.int/patent/law/en/>